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沙湾市自然资源局的沙湾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湾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工作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83.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3.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9月3日

